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闽0181民初 号

原告：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香港居民，住香港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清市人，住福建省福清市。

原告 与被告 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 月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准予原告 与被告 离婚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 与被告 经人介绍相识，于20 年 月 日在 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婚后双方未同居生活，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原告 与被告 自愿离婚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元，由原告 负担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